

伊犁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2020年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新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编制伊犁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伊犁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在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1+3重点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改”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推进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实现自治州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一）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强化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

一是局领导高度重视，为充分发挥好领导小组统筹协调

调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由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组织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决策部署，传达学习贯彻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部署下一阶段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二是**结合《条例》完善本单位相关制度建设；组织干部职工将《条例》精神进行再学习再领会，切实提高公职人员对《条例》的理解运用能力。**三是**围绕学习贯彻《条例》，举办信息公开专题培训班，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系统 30 余名干部职工在局主会场参加了培训。培训结束后，针对新《条例》，在主会场开展现场测试。结果显示，得分在 90 分以上干部职工超过一半，80 分以上的近 90%，无不及格情况。2020 年初对全局公职人员、驻村“访惠聚”队员分别传达学习了《条例》，以强化信息公开意识，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加强粮食储备监管执法力度，持续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一是扎实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为各县市统一下发了用户管理账户及 CA 用户证书（key），指导各县市粮食部门主动对接相关部门运行系统，切实做好许可信息推送和收集工作，将年审的企业信息全部录入该系统，并按照工商部门推送的粮食收购企业信息，及时通知企业办理收购许可，做到不漏板、不延迟。按照“谁审批、谁处罚，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对各县市粮食部门的系统上线运行情况定期督促、培训和指导，要求企业定期报送年度报告并真实、及时

公示信息，进一步建立完整的粮食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确保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顺利推进。与市场管理监督等部门紧密合作，不断推进粮食企业信用信息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执法部门共享，初步实现了执法联合、平台连接、信息共享的合作机制。

二是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首先是加强组织领导，把“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处室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确保每项工作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干；**其次**是依法管粮，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坚持公开透明，做到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确保监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再次**是完善相关名录，建立健全了军粮供应企业、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经营者名录，组建了具有监督检查资格或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四**是积极开展专项检查，按照每年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市场主体的10%的原则，从相应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了检查人员，针对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执行、依法依规检斤验质、及时兑付售粮款等问题开展专项检查15次，出动检查人员36人次，检查企业60个次，通过“州政府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维护了粮食流通市场秩序，保障了粮食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是围绕“三大攻坚战”强化信息公开。

在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审批事项实施依据、运行流程等信息，进一步规范粮食购销企业监管流程。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脱贫帮困等突出问题为贫困户帮扶物资、资金 41611 元，审核发布扶贫信息 8 期；局机关包联干部、驻村“访惠聚”工作队通过“六个一批”转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就业 41 人，脱贫 25 户，84 人。

（三）做好“六稳”“六保”系列报道，完善粮食储备管理，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

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扩大成品粮、原粮储备规模，做好食用油储备工作，将疫情防控期间的应急临时成品粮、原粮、食用油储备转化为政府长期储备，补足储备缺口，确保达到储备要求。企业原料买的进、产品卖得出，生产线满负荷生产，保障市场面粉供应。疫情防控期间，在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多方协调下，为企业畅通了原料和产品运输，实现了早日复工复产，发挥了“压舱石”作用。除了扩大粮食储备规模，进一步完善粮食储备管理机制，提高伊犁州直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外，还将继续做好粮油市场数据监测预警，密切关注粮油销量、价格、库存、产量等动态，及时应对粮食保供稳价的各类潜在风险，确保市粮油市场平稳、价格稳定、供应充足。2020 年，通过“伊广行风热线”、在线访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粮食购销等重大政策进行解读 3 场（次）。

（四）围绕“放管服”改革，强化信息公开。

一是不断强化监管改革内容。《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进一步转变和改进传统监管方式，构建协同监管格局，不断提高综合治理能力与水平。综合施策，不断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强化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粮食大清查“回头看”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涉粮违法违规案件。特别是新一轮机构改革后，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职能实现系统性、整体性重构，州直各县（市）粮食和储备部门职能整合到发展改革委（粮食部门）整体进行了整合优化，初步构建了上下贯通、职责清晰、协同联动的监管体系，为加强粮食储备协同监管打下坚实基础。**二是**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上线运行，实现与国家平台对接，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更加方便。持续优化粮食审批流程，精简审批事项，对全州粮食行业进行统一报备公示，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作用，通过平台公示涉企信息、实现信息共享，成为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的权威平台。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完成粮食市场监管领域“12325”热线监管工作统一整合，实现“一号对外，集中接听、承办依责办理”。**三是**围绕重点民生领域强化信息公开。制定了2020年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对做好粮食收购政策、“放管服”改革、重大项目、扶贫工作、民族团结、“访惠聚”工作、科技人才兴粮兴储重点工作信息公开提出明确要求，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全年通过伊犁州政府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4条，其中解读信息2条、公开目录11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对照新《条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增设和调整相关栏。修订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保申请人及时准确获取政府信息。

（六）继续加强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落实保密审查制度，严格信息发布审批程序，明确拟制公文时必须明确公开属性，未注明的予以退文处理，落实好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通报制度，每半年通报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促使各业务处（室）查漏补缺、补齐工作短板。加强政务公开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通报结果和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量化实绩考核权重占4%。

（七）打造多元化公开平台，抓好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

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的原则，完成自治州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开发建设，同时启动自治区政府部门网站向平台迁移工作。完成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升级，强化网站各项服务功能。根据自治区、自治州指导性文件，重点规范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和“五公开”专栏，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展示，公开内容的易见性和可查性显著提高。积极主动做好解答回应，打造政民互动交流平台。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工作在自治州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提升和改进：**一是**政务公开的理念有待进一步提高，新形势新任务下，借助互联网新技术，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利用新媒体公开的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围绕重点领域主动公开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公开内容的质量有待提高，公开过程中重文件发布轻政策解读等需进一步改进。**三是**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还不到位，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随着粮食流通和政策性粮食库存管理形势变化，需要运用综合协同监管手段，久久为功，持续加以解决。

2021年，按照中央、自治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新时代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一是**修订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完善内部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申请公开答复文书，推动各业务处（室）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工作。**二是**优化调整信息公开专栏，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规范，进一步优化页面设计，确保公开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做到信息规范有序、便民高效。**三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定期通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于实绩考核。**四是**继续做好信息公开专题培训，坚持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初任公务员、借调、其他新入职人员培训范围，进一步督促局机关干部职工增强信息公开意识，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度公开数量	本年度对外公开数量
规章	1	4	1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20611 元

注：目前伊犁州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审批事权已下放至各县（市）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的发展改革和（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军粮供应站由于工作性质原因，产生的信息属于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故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中为 0。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伊犁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王东升 办公室负责人

电话：0999-8198019、13909990928

伊犁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 1 月 16 日